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朔
设立日期	1991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99,624,100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58号
邮编	13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房屋租赁；装修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5925549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546,000 股，占比 24.17%	直接持股 12,546,000 股，占比 24.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4.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5,999 股，占比 7.98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1 股，占比 16.1812%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转让双方的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希迈气象、中投基金管理公司国有股权实施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将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	--	--

本次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包括 8,400,001 限售股，将在解除限售后提交特定事项转让办理。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546,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 拟变为 24.1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9日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进行转让，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受让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12,546,000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